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公告

遂府告〔2020〕12号

为规范内塘水库管护，保障水库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内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管理范围

（一）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周边，主、副坝坝脚外20米。

（二）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工程保护范围

（一）水库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二）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特此公告。

